

东莞市旭立家具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组意见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原环评部门审批文件等要求，东莞市旭立家具有限公司编制了《东莞市旭立家具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以下简称《验收报告》）。

2020 年 03 月，东莞市旭立家具有限公司组织成立了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验收监测单位等单位的代表。验收工作组审阅了《验收报告》及其相关材料，对项目主体工程及其环保设施进行了现场勘察，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及其环评批复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项目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2019 年 08 月，建设单位委托东莞市新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申报《东莞市旭立家具有限公司环境影响报告表》；

2019 年 12 月 06 日，本项目取得东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东莞市旭立家具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东环建〔2019〕18405 号）；

2019 年 4 月 28 日，本项目主体工程及设备配套设施竣工；

2019 年 12 月 27 日-12 月 28 日，委托广东格致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东莞市旭立家具有限公司建设项目进行验收监测，并出具了《东莞市旭立家具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GZYS191104。

2020年03月，本项目进行竣工验收。

本次验收范围为东莞市旭立家具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的主体工程及其配套环保设备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基本与项目环评报告及批复意见内容一致，工程建设内容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已建成并可正常运行。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及落实情况

根据 GZYS A191104 检测报告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负荷达到 82% 以上，符合验收工况要求。

1、废气

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大气污染物产生与排放。

2、废水

项目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符合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至市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3、噪声

项目通过对噪声源采取适当隔音、降噪措施，使得项目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不造成影响，根据检测结果表明，项目各边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单位出具的《东莞市旭立家具有限公司建设项目验收监测报告》的监测结果表明，建设项目污染物均得到有效控制，对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

验收工作组认为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环保“三同时”管理制度，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意见的要求，主要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标准，符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工作组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本次验收只针对生产噪声，固废不在验收范围内。

后续要求：

（一）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日常维护工作，确保污染物能稳定达标排放。

（二）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要求，进行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信息公示公开。

东莞市旭立家具有限公司

2020年3月26日

